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1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2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4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189,388.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4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840,000.00	160,000,000.00	78,000,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90,000.00	70,000,000.00	46,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13,851.47
合计		381,630,000.00	380,000,000.00	199,013,851.4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且以上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存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公司投资时机把握不当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2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8	中科通达	2022/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晓帆

电话：027-87788636　传真：027-87788720　邮箱：citms-zqb@citms.cn

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邮编：430074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1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车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车能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车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等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目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车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车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车能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陆茂林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茂林先生经公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接任车能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陆茂林先生个人简历：

陆茂林，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文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科技服务事业部副部长，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法定代表人、副主任，武汉光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光谷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北辰领航商务会展有限公司董事。

陆茂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629,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629,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68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2,984,24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20,465	99.9699	8,918	0.03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20,465	99.9699	8,918	0.03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20,465	99.9699	8,918	0.03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20,465	99.9699	8,918	0.03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20,465	99.9699	8,918	0.03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5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璇、谢美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五楼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193,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石良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周心权先生、钱明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施五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常玉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738,797	99.7475	454,900	0.25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738,797	99.7475	454,900	0.25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738,797	99.7475	454,900	0.25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00	1.7494	454,900	98.250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00	1.7494	454,900	98.25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100	1.7494	454,900	98.25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力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创力集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创力集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股票行为。

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573,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陈庆昌先生、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孔平涛先生、潘琰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姚建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何腾飞先生、施惠虹先生、叶松青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叶松青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73,97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20,376	99.9626	0	0	53,600	0.03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23,991	100	0	0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70,391	94.1990	0	0	53,600	5.8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陈义、吴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5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